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獎學金常用資料取得方法與地點：

◎低收入戶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區公所申請。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成績證明：註冊組外的成績自助列印機。◎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校內獎助學金網頁下載

序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日期
1	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	1 萬元	15 名	1.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 2.各院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3.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4.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申請)其他獎學金者。	3 月 15 日 至 3 月 26 日
2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0 萬元	名額由粘銘慈善基金會決定	凡本校 <b>機械系、電機系、材料系與化工系</b> 之本國在學學生，並具備下列(一)之基本要件與(二)之傑出表現即可申請。 (一) 須符合的申請基本條件（1 或 2 擇一即可；3 為必備資格） 1. 經鄉、鎮、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提出相關證明者(如導師、指導教授證明)。 3. 品德端正，敬業樂群，無不良行為紀錄者。 (二) 認真學習，努力上進，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班排名前 50%者。	
3	校友總會獎學金	1 萬元	15 名	1. 國立中興大學在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家境清寒、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或優秀博士班清寒研究生出席國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論文(擇一即可)。	
4	建程人文社會獎學金	1 萬元	4 名	文、管理及法政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3 月 2 日 至 5 月 31 日
5	建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獎學金	1 萬元	4 名	理、工、電資、生科、獸醫及農資學院相關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前一年度或同年度曾獲得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建程獎學金」或農資學院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李景玉教授紀念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	

序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日期
6	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	1000美金	3名	1.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 2. 成績優良，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及經濟上需協助者。	4月1日至 6月30日
7	助學功德金	2萬元至 5萬元	15名	已註冊之中興大學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5月3日至 5月21日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1萬元	10名	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3. 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4. <b>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b>	
9	佛教正心會助學金	5千元 1萬元	2名 1名	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達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2. 家中收入因變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3.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註：申請人員條件相當時，優先頒發予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者	

上述資訊請至 <https://www2.nchu.edu.tw/news-detail/id/45225> 查詢詳細資訊及下載申請表。